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1-008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履行的审议程序: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普照明”)分别于2020年4月23日、2020年5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最高额度范围内。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中短期、风险可控的、不同货币计价的理财产品及其他风险可控的净值型产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3日、2020年5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中短期、风险可控的、不同货币计价的理财产品及其他风险可控的净值型产品。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在该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1、在上述授权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到期收回的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期	赎回日期	委托理财金额	收益类型	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回本金	到期收回收益	结构化安排	税收安排	是否关联交易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天天利滚利	银行理财产品	2020/12/29-2021/03/30	2021/01/04-2021/03/31	340,194.42	浮动收益	2.15%	340,194.42	118.72	不用	适用	否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天天利滚利	银行理财产品	2020/12/30	2021/03/29	10,000.00	浮动收益	2.80%	10,000.00	61.82	不用	适用	否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天通知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2021/01/06-2021/02/26	2021/01/07-2021/03/24	61,000.00	固定收益	1.12%	61,000.00	4.26	不用	适用	否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天添利进取1号	银行理财产品	2021/02/09	2021/03/30	10,052.00	浮动收益	2.48%	10,052.00	33.11	不用	适用	否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财富班车进取4号	银行理财产品	2020/08/27	2021/02/24	8,000.00	浮动收益	3.65%	8,000.00	144.00	不用	适用	否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财富班车进取3号	银行理财产品	2020/11/27-2020/12/17	2021/02/25-2021/03/19	15,000.00	浮动收益	3.50%	15,000.00	129.45	不用	适用	否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财富班车进取2号	银行理财产品	2020/12/09	2021/02/09	10,000.00	浮动收益	3.20%	10,000.00	52.60	不用	适用	否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答系列	银行理财产品	2020/09/21-2020/10/21	2021/01/20-2021/02/24	40,000.00	浮动收益	3.25%	40,000.00	432.74	不用	适用	否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久久养老日盈	银行理财产品	2020/07/31-2021/02/25	2021/01/08-2021/03/01	83,048.80	浮动收益	2.35%-2.90%	83,048.80	161.64	不用	适用	否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稳选固定6个月	银行理财产品	2020/06/28-2020/09/25	2021/01/05-2021/03/05	37,000.00	浮动收益	3.66%-3.80%	37,000.00	652.80	不用	适用	否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聚益生金	银行理财产品	2020/12/14	2021/03/24	10,000.00	浮动收益	3.49%	10,000.00	97.52	不用	适用	否
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理财	银行理财产品	2020/12/16	2021/03/16	10,000.00	浮动收益	2.80%	10,000.00	67.50	不用	适用	否
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天天利滚利	银行理财产品	2020/12/29	2021/03/26	1,562.92	浮动收益	2.15%	1,562.92	8.06	不用	适用	否
欧普照明电器(中山)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天天利滚利	银行理财产品	2020/12/29-2021/03/26	2021/01/20-2021/03/29	23,775.81	浮动收益	2.15%	23,775.81	21.13	不用	适用	否
欧普照明电器(中山)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久久养老日盈	银行理财产品	2021/01/21-2021/02/18	2021/01/28-2021/03/31	37,570.00	浮动收益	2.35%	37,570.00	82.01	不用	适用	否
欧普照明电器(中山)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天天利滚利	银行理财产品	2020/12/01	2021/01/20	5,700.00	浮动收益	2.15%	5,700.00	16.87	不用	适用	否
上海尚隆照明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天天利滚利	银行理财产品	2020/12/31-2021/03/24	2021/01/18-2021/03/29	158.40	浮动收益	2.15%	158.40	0.21	不用	适用	否
欧普智慧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天天利滚利	银行理财产品	2020/12/23	2021/01/28	782.00	浮动收益	2.15%	782.00	1.67	不用	适用	否
上海酷普照明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天天利滚利	银行理财产品	2020/12/29	2021/01/12	678.93	浮动收益	2.15%	678.93	0.56	不用	适用	否
欧普(中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天天利滚利	银行理财产品	2020/12/31	2021/01/12	165.85	浮动收益	2.15%	165.85	0.12	不用	适用	否
欧普(中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7天通知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2020/12/31-2021/01/28	2021/01/12-2021/03/24	55,000.00	固定收益	1.76%-1.89%	55,000.00	64.67	不用	适用	否
欧普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中银日积月累	银行理财产品	2020/12/30	2021/01/19	479.30	浮动收益	2.40%	479.30	0.12	不用	适用	否
欧普杰灯照明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答系列	银行理财产品	2020/09/16	2021/01/22	600.00	浮动收益	2.50%	600.00	5.33	不用	适用	否
欧普杰灯照明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银行理财产品	2021/01/12-2021/01/22	2021/01/18-2021/03/29	702.20	浮动收益	2.25%	702.20	2.73	不用	适用	否
苏州朴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天天利滚利	银行理财产品	2021/01/08-2021/01/11	2021/01/12	505.00	浮动收益	2.15%	505.00	0.12	不用	适用	否
苏州欧普智能照明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中银日积月累	银行理财产品	2020/09/15	2021/03/15	22.60	浮动收益	2.40%	22.60	0.27	不用	适用	否
上海靓纯照明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天天利滚利	银行理财产品	2020/12/29	2021/01/12	21.10	浮动收益	2.15%	21.10	0.02	不用	适用	否
上海欧普为尚建材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天天利滚利	银行理财产品	2020/12/29	2021/01/12	11.83	浮动收益	2.15%	11.83	0.01	不用	适用	否
上海豪时照明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天天利滚利	银行理财产品	2020/12/29	2021/01/12	135.46	浮动收益	2.15%	135.46	0.11	不用	适用	否
合计						762,166.62	/	/	762,166.62	2,160.15	/	/	

2、在上述授权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购买但截止2021年03月31日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期	赎回日期	委托理财金额	收益类型	年化收益率%	结构化安排	税收安排	是否关联交易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农银时时付	银行理财产品	2021/03/31	随时可赎回	3,826.76	浮动收益	2.80%	不用	适用	否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财富班车进取4号	银行理财产品	2020/12/03	2021/06/02	10,000.00	浮动收益	3.50%	不用	适用	否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答系列	银行理财产品	2020/10/30-2021/03/11	2021/04/20-2021/06/25	55,000.00	浮动收益	3.42%-3.50%	不用	适用	否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答系列	银行理财产品	2020/10/15-2021/03/25	2021/04/26-2021/09/23	135,000.00	浮动收益	3.35%-3.60%	不用	适用	否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久久养老日盈	银行理财产品	2020/06/17-2021/03/19	随时可赎回	11,135.40	浮动收益	2.35%-3.50%	不用	适用	否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稳选固定6个月	银行理财产品	2020/10/12-2020/11/18	2021/04/14-2021/05/18	32,000.00	浮动收益	3.90%	不用	适用	否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天通知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2021/03/29-2021/03/30	2021/04/01	17,283.80	固定收益	1.12%	不用	适用	否
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理财	银行理财产品	2021/03/16	2021/06/15	10,000.00	浮动收益	2.80%	不用	适用	否
欧普照明电器(中山)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天天利滚利	银行理财产品	2021/03/31	随时可赎回	4,364.01	浮动收益	2.15%	不用	适用	否
欧普照明电器(中山)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天通知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2021/03/29-2021/03/31	2021/04/01	22,716.20	固定收益	1.12%	不用	适用	否
欧普照明电器(中山)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农银时时付	银行理财产品	2021/03/31	随时可赎回	10,000.00	浮动收益	2.80%	不用	适用	否
苏州欧普智能照明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中银日积月累	银行理财产品	2021/03/15	随时可赎回	22.90	浮动收益	2.40%	不用	适用	否
欧普(中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7天通知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2021/03/26	2021/04/02	8,814.58	固定收益	1.65%	不用	适用	否
上海豪时照明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天天利滚利	银行理财产品	2021/03/26	随时可赎回	319.40	浮动收益	2.15%	不用	适用	否
上海欧普为尚建材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天天利滚利	银行理财产品	2021/03/26	随时可赎回	1.30	浮动收益	2.15%	不用	适用	否
欧普灯饰销售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久久养老日盈	银行理财产品	2020/12/29	随时可赎回	849.10	浮动收益	2.60%	不用	适用	否
上海酷普照明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天天利滚利	银行理财产品	2021/03/26	随时可赎回	708.20	浮动收益	2.15%	不用	适用	否
上海尚隆照明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久久养老日盈	银行理财产品	2021/03/18	随时可赎回	50.60	浮动收益	2.50%	不用	适用	否
欧普杰灯照明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中银日积月累	银行理财产品	2021/03/29	随时可赎回	576.40	浮动收益	2.25%	不用	适用	否
欧普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中银日积月累	银行理财产品	2021/02/22-2021/03/30	随时可赎回	68.90	浮动收益	2.35%-2.39%	不用	适用	否
苏州朴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天天利滚利	银行理财产品	2021/01/29-2021/03/30	随时可赎回	8,511.30	浮动收益	2.15%	不用	适用	否
上海普诗照明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天天利滚利	银行理财产品	2021/03/26	随时可赎回	14.33	浮动收益	2.15%	不用	适用	否
上海欧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步步生金	银行理财产品	2021/03/30	随时可赎回	8,850.00	浮动收益	2.60%	不用	适用	否
合计						340,113.17	/	/	/	/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事项由财务部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理财产品安全性、期限和收益率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并进行投资的初步测算,提出方案后按公司核准权限进行审核批准。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公司财务部建立了理财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关注投资收益及资金安全,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新增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本次新增委托理财为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新增认购的理财产品,主要为银行理财,相关的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风险控制分析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合同签署日	资金投向	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	55,814.58	1.65%-1.89%	2021/01/04-2021/03/26	随时可赎回	2021/01/04-2021/03/26	银行存款类	否
天天利滚利	浮动收益	326,337.62	2.15%	2021/01/04-2021/03/31	随时可赎回	2021/01/04-2021/03/31	银行理财资金池	否
天添利进取1号	浮动收益	10,052.00	2.48%	2021/02/09	随时可赎回	2021/02/09	银行理财资金池	否
1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	101,000.00	1.12%	2021/01/06-2021/03/31	随时可赎回	2021/01/06-2021/03/31	银行存款类	否
久久养老日盈理财	浮动收益	104,856.40	2.35%-2.50%	2021/01/13-2021/03/19	随时可赎回	2021/01/13-2021/03/19	银行理财资金池	否
步步生金	浮动收益	8,850.00	2.60%	2021/03/30	随时可赎回	2021/03/30	银行理财资金池	否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浮动收益	1,370.40	2.25%-2.40%	2021/01/15-2021/03/30	随时可赎回	2021/01/15-2021/03/30	银行理财资金池	否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答系列	浮动收益	47,000.00	3.47%-3.60%	2021/01/29-2021/03/25	2021/05/11-2021/09/23	2021/01/29-2021/03/25	银行理财资金池	否
结构性存款理财	浮动收益	10,000.00	2.80%	2021/03/16	2021/6/16	2021/03/16	银行存款类	否
农银时时付	浮动收益	13,826.76	2.80%	2021/03/31	随时可赎回	2021/03/31	银行理财资金池	否
合计	/	679,107.75	/	/	/	/	/	/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8,107,464,791.79	7,989,920,022.65
总负债	3,090,944,637.30	3,021,832,138.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15,532,810.23	4,964,180,782.53
项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3,430,088.61	402,071,350.49

本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及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合计数为456,325.61万元,截止2021年3月31日,公司尚未赎回的委托理财余额为340,224.17万元,占2020年9月30日货币资金余额及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合计数的比例为74.56%。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均为中短期、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四、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中短期、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3日、2020年5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中短期、风险可控的、不同货币计价的理财产品及其他风险可控的净值型产品。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在该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2020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号)、《关于2020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号)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号)。

六、截止2021年03月31日,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58,524.59	118,411.42	11,186.33	340,224.17
2	信托理财产品	30,000.00	30,000.00	1,956.60	0.00
合计		458,524.59	118,411.42	13,142.93	340,224.17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58,524.59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1.4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4.7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40,224.17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9,775.83	
总理财额度				500,000.00	

注:上表中实际投入金额的明细项为最近12个月内公司单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各类理财产品的对应最高余额,合计项为最近12个月内所有产品类型的单日最高投入金额(即单日新增投入金额与尚在存续期内的单日最高理财余额),因上述期间内存在各类型理财产品投入额度调整的情况,故不一定等同明细项金额之和。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关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人寿”)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1年4月2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阳光人寿新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和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在阳光人寿开通定投业务:

产品简称	产品代码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E	008922
财通资管消费精选混合C	011020
财通资管优选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	009774

二、开通旗下下述基金的相互基金转换业务:

产品简称	产品代码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A	003479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B	003480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A	007915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C	007916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A	006360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C	006361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A	006799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C	006800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E	008922
财通资管鸿沃债券A	005307
财通资管鸿沃债券C	005308
财通资管鸿沃债券E	005882
财通资管消费精选混合A	005682
财通资管消费精选混合C	011020
财通资管价值成长混合	005680
财通资管行业精选混合	008277
财通资管价值发现混合	008276
财通资管鑫逸混合A	004888
财通资管鑫逸混合C	004889
财通资管鑫锐混合A	004900
财通资管鑫锐混合C	004901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其持有本公司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转换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转换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基金转出、转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的份额。

4、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自T+2日起,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5、单笔转换申请应当满足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6、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交易账户内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7、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8、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四、基金转换费用及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1、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2、申购补差费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指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

3、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 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五、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阳光人寿办理定投业务的费率适用于申购费率,基金定投起点金额与申购一致。

2、投资者在阳光人寿办理上述基金定投和转换等基金投资事务,参加阳光人寿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办理规则、程序及折扣费率请遵循其规定。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敬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六、投资者可通过阳光人寿及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0

网址:http://life.sinosig.com

2、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6

网址:www.ctzg.com

七、风险提示:

1、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21—022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本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一、主要经营情况

1.按业务类型统计

业务类型		2021年1-3月 新签项目数量(个)	新签合同额(亿元人民币)	本年累计 新签项目数量(个)	新签合同额(亿元人民币)	同比增减
工程承包		853	3713.117	853	3713.117	20.93%
其中	铁路	147	669.972	147	669.972	7.48%
	公路	95	538.665	95	538.665	28.10%
	其他	611	2604.480	611	2604.480	22.88%
勘察设计咨询		1874	100.116	1874	100.116	25.87%
工业制造		不适用	44.408	不适用	44.408	134.65%
房地产开发		不适用	276.723	不适用	276.723	252.33%
物流与物资贸易		不适用	894.670	不适用	894.670	211.65%
其他业务		不适用	60.163	不适用	60.163	113.98%
合计		-	4589.197	-	4589.197	34.89%

2.按地区分布统计

地区分布	新签合同额(亿元人民币)	同比增减
境内	4223.298	43.94%
境外	365.909	-21.82%
合计	4589.197	34.89%

房地产板块本期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2021年1-3月面积/金额	本年累计面积/金额	同比增减
新增房地产储备(万m2)	规划总建筑面积	234.44	234.44	-32.68%
	权益规划总建筑面积	122.41	122.41	-56.66%
	建设用地面积	56.27	56.27	-41.28%
	权益建设用地面积	36.37	36.37	-42.80%
开工面积(万m2)		224.47	224.47	157.86%
竣工面积(万m2)		45.43	45.43	242.87%
签约销售面积(万m2)		169.78	169.78	113.99%
签约销售金额(亿元人民币)		276.723	276.723	252.33%

注:

1.房地产业务的“新签合同额”为签约销售合同额。

2.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参考。

二、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目前无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86 证券简称:泛亚微透 公告编号:2021-017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5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4/28	2021/4/29	2021/4/2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4月14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4/28	2021/4/29	2021/4/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张云先生、邹东伟先生、李建革先生、杨明之先生、昌建忠先生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取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